#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名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葉名倫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上訴人即被告葉名倫（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本院卷第4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已有最大悔意，希望與告訴人王馨珮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㈡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另想像競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因而審酌包括被告未能針對私人糾紛尋求適法之救濟或解決途徑，逕以在社群平台公開張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文字及照片處理，及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貼文之擴散、因而損害告訴

人名譽、資訊隱私等程度與被告自述學歷、婚姻、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內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經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被告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惟經本院綜合判斷，原審已屬從輕量刑，是上開原審判決後所生之量刑變動，尚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原審量刑仍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不足採。

㈢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㈠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自民國114年8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5-76頁），已見其悛悔之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並斟酌告訴人同意將上開調解條件列為被告宣告緩刑之附帶條件之意見（本院卷第76頁），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㈡另為使被告切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又前揭緩刑期間應遵行事項，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被告應對此特別注意。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

葉名倫應給付王馨珮10萬元，並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給付1萬元（匯入王馨珮設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